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3
十三、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14
十四、收购人不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14
十五、关于收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14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味洲航食	指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翔乐联	指	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
SATS LTD.、新翔集团	指	新翔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广益达	指	南京广益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净负债	指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长期应付款之和，再减去货币资金，而得出的金额，且前述数据以由目标公司聘请并得到买方书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对应金额为准，但受限于买方和保证人同意的必要调整。
EBITDA	指	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后，得出的金额，且前述数据以由目标公司聘请并得到买方书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对应金额为准，但受限于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必要调整。为免疑义，EBITDA应包含相应会计年度的“其他收入”，但不得包含不符合“其他收入”要求的任何收入。
成交日	指	拟转让的45%股份已由中国结算过户登记至买

		方账户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接受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味洲航食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SATS LTD.(新翔集团)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是亚洲领先的口岸服务和食品供应商。新翔集团提供全面的口岸服务，包括航空货运处理、航站楼旅客服务、机坪操作、行李处理、航空安保服务、飞机内部和外部清洁以及邮轮中心管理。新翔集团的食物供应业务涵盖航空配餐、机构配餐以及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和物流，业务网络遍布亚洲和中东 13 个国家 60 个地点。

味洲航食是专业的航空食品供应商，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生产团队和一流的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及技术和产品的不断更新，公司获得全国部分大型航空公司及航空公司下设配餐公司的合作机会，为其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均衡、口感新鲜的航空食品及半成品。

本次收购将拓展新翔集团的业务版图，促进其在中国境内进行航空食品业务的开展，并且新翔集团可凭借资金优势及运营经验优势，通过味洲航食进一步巩

固在航空食品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相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为合格投资者。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收购人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

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有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且正在履行实缴出资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有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确保其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的核查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未被采取市场禁入。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确保其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新翔集团（SATS LTD.）的全资子公司，新翔集团（SATS LTD.）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权利或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22日，SATS LTD.(新翔集团) 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

2019年5月13日，新翔乐联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

2019年5月6日，南京广益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向收购人转让所持味洲航食 45%的股份。

2019年5月16日，味洲航食董事会同意味洲航食和收购人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董事会决议，股份认购涉及的具体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确定。

（二）本次交易收购人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等事项尚须取得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向股转公司履行发行备案手续(如届时味洲航食仍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

收购完成后，味洲航食将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手续。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内（45%股份过户完成前），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收购人出具承诺，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不影响公众公司稳定运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的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新翔乐联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相关股份，该承诺受限仅于味洲航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有效，如法规允许的限售期短于上述时间的，收购人仅受法规允许的最短限售期的限制。

除了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业绩奖励与补偿条款之外，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元）
1	味洲航食委托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加工香辣鱼柳等食品	2,437,614.80
2	味洲航食向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购买鱼香鸡丝等食品	177,069.85
3	味洲航食向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购买意大利面	257,800.35
4	味洲航食向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工作台	6,000.00
5	味洲航食向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3,264.36
6	味洲航食租赁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层架车	10,010.00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45%股权完成过户后，收购人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包括董事长），一名监事，一名副总经理且对方需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收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众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吴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收购且未披露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收购的情形。

十四、收购人不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味洲航食。

十五、关于收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各方同意：

-目标值：指 2019、2020、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年平均 EBITDA 达到人民币 46,000,000 元；

-2021 净负债：指目标公司 2021 年会计年度的净负债；

-实际 EBITDA：指 2019、2020、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目标公司聘请并得到买方书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得出的目标公司实际年平均 EBITDA，且受限于买方与卖方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同意的必要调整或确认后的最终数值；

-基础值：指实际 EBITDA 的 11 倍减去 2021 净负债。

(a) 买方给予保证人的业绩奖励将基于下述情形和公式分别计算（统称“附条件奖励”）：

(i) 若实际 EBITDA 小于目标值的 95%，买方无义务向保证人支付任何金额，且各方需遵守下文(b)条的规定；

(ii) 若实际 EBITDA 大于或等于目标值 95%但小于或等于目标值的 110%，买方应按照（基础值 - 交易前估值）X 45%计算得出的金额向保证人支付业绩奖励；

(iii)若实际 EBITDA 大于目标值的 110%，买方应按照（目标值 *X 110% *X 11 - 2021 净负债 - 交易前估值）X 45%计算得出的金额向保证人支付业绩奖励。

若实际 EBITDA 达到上述(ii)或(iii)所述条件，则买方应在实际 EBITDA 结果最终确认之日后的 30 日内向保证人按照上述(ii)或(iii)的规定相应支付业绩奖励。

(b)如果实际 EBITDA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的 88%，保证人应在实际 EBITDA 结果最终确认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按照（交易前估值 X 45% / 11）计算得出的金额，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补偿买方。卖方和保证人控制公司特此共同且分别就本条所述保证人的义务和责任向买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免疑义，买方可按其全权自主决定选择要求卖方、保证人和/或任一保证人控制公司承担本条下的义务和责任，而并非必须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相关责任。为免疑义，本条所述补偿不得以任何方式削弱买方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而享有的任何其他寻求赔偿或救济的权利，且该等补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买方取得并享有拟转让股份和/或新股及其上任何和所有的权利。

(c)与本条所述的附条件奖励或补偿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所有适用税费应由保证人承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充分说明了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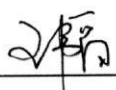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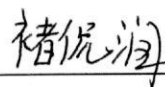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韬



褚侃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